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52號

原告 施凱文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夢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零捌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2,758元（含資遣費差額268,351元、預告工資差額37,691元、加班費223,276元、賠償失業給付短少損失163,440元），及提繳416,80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計1,109,560元（計算式：692,758+416,802=1,109,56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；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故原告請求資遣費268,351元、預告工資37,691元、加班費223,276元及提繳退休金416,802元部分，合計946,120元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900元（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 $10,350 \times 2/3 = 6,900$ 元）；故原告本件請求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89元（計算式：11,989-6,900=5,089）。另暫免徵收之6,900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02 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
03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巫玉媛